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救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Retna Ningsih BT Kamijo Diyat (印尼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因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113年度訴字第1436號），且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然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釋明；稽諸聲請人於本案（113年度訴字第1436號）訴訟中所提出之起訴狀，雖附具桃園市大園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然該證明書之中低收入戶列冊對象為「游偉毓」，並非聲請人，自不足作為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文件，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與訴訟救助之法定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彭康凡

法官 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